

#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相关事项及年度 重点关注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年报相关事项及重点关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 2013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中吉）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该项担保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被担保人欧亚中吉的经营业务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欧亚中吉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展业空间较大，公司提供该笔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较小。

### 2、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作规范，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治理、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及其他重要事项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 3、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共计

发放红利 52,499,064.75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拟发放的红利 52,499,064.75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41%。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且 2014 年公司主业项目投资较大，将继续投资建设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商业部分）项目、通辽欧亚购物中心项目、乌兰浩特欧亚购物中心项目，投资推进欧亚商超连锁项目。同时，还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可研并陆续确定其他投资项目，初步预算年内将有 10 亿元左右的投资支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了该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该预案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30%的要求。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持续回报，我们同意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

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6、关于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的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议案材料完备，按规定时间提交。

#### 二、对 201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我们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财务会计审计、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进行了关注。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财务会计政策，注重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发挥作用，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洪谦 安莉 张子斌 刘明